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: 友谊县垃圾处理中心项目
样品类别: 废气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厂界废气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滤膜 吸收瓶 真空瓶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张宇鹏 李继超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年5月13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年5月13日
	样品分析时间	2023年5月13-15日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: 废气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 HRK-257 HRK-258 HRK-259
		电子天平	PT-124/85S	HRK-169
		空盒气压表	DYM3	HRK-09
		分体式风速仪	AR826+	HRK-10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HRK-255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 HRK-257 HRK-258 HRK-259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硫化氢	空气质量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 HRK-257 HRK-258 HRK-259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公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三、监测点位描述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图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 年 5 月		样品编号	硫化氢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
○ 厂界上风向	13 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140101	0.002	CQW23001-140101	0.040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140102	0.002	CQW23001-140102	0.037
		16:00-17:00	2SQW23001-140103	0.002	CQW23001-140103	0.035
		20:00-21:00	2SQW23001-140104	0.002	CQW23001-140104	0.042
○1# 厂界下风向	13 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140201	0.006	CQW23001-140201	0.090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140202	0.006	CQW23001-140202	0.093
		16:00-17:00	2SQW23001-140203	0.005	CQW23001-140203	0.097
		20:00-21:00	2SQW23001-140204	0.006	CQW23001-140204	0.087
○2# 厂界下风向	13 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140301	0.006	CQW23001-140301	0.093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140302	0.007	CQW23001-140302	0.092
		16:00-17:00	2SQW23001-140303	0.007	CQW23001-140303	0.088
		20:00-21:00	2SQW23001-140304	0.007	CQW23001-140304	0.087
○3# 厂界下风向	13 日	08:00-09:00	2SQW23001-140401	0.006	CQW23001-140401	0.090
		12:00-13:00	2SQW23001-140402	0.006	CQW23001-140402	0.087
		16:00-17:00	2SQW23001-140403	0.006	CQW23001-140403	0.095
		20:00-21:00	2SQW23001-140404	0.006	CQW23001-140404	0.092

注: 检测结果栏“<”符号表示该检测结果的低于方法检出限, “<”符号后面数字表示该检测方法检出限。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(恶臭(臭气浓度): 无量纲)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 年 5 月		样品编号	氨	样品编号	恶臭(臭气浓度)
○ 厂界上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140101	<0.01	CQQW23001-140101	<10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140102	<0.01	CQQW23001-140102	<10	
	16:00-17:00	2NQW23001-140103	<0.01	CQQW23001-140103	<10	
	20:00-21:00	2NQW23001-140104	<0.01	CQQW23001-140104	<10	
○1# 厂界下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140201	0.06	CQQW23001-140201	<10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140202	0.06	CQQW23001-140202	<10	
	16:00-17:00	2NQW23001-140203	0.05	CQQW23001-140203	<10	
	20:00-21:00	2NQW23001-140204	0.05	CQQW23001-140204	<10	
○2# 厂界下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140301	0.06	CQQW23001-140301	<10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140302	0.05	CQQW23001-140302	<10	
	16:00-17:00	2NQW23001-140303	0.06	CQQW23001-140303	<10	
	20:00-21:00	2NQW23001-140304	0.07	CQQW23001-140304	<10	
○3# 厂界下风向	08:00-09:00	2NQW23001-140401	0.07	CQQW23001-140401	<10	
	12:00-13:00	2NQW23001-140402	0.06	CQQW23001-140402	<10	
	16:00-17:00	2NQW23001-140403	0.06	CQQW23001-140403	<10	
	20:00-21:00	2NQW23001-140404	0.06	CQQW23001-140404	<10	

编制人: 张宇鹏

审核人: 朱琳

签发人: 葛艳梅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年5月13日

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 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 电话: 0451-57353097
 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 网址: www.rk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